

项目编号：N5132242022000015

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4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1
第八章 磋商程序	72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样例)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松潘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5132242022000015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	设置成交 供应商数量
1	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详情请见第六章	1

四、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232.027 万元，财政资金。

五、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详情请见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途径、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每天00时00分—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4. 磋商文件售价:0元。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途径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磋商当日10时30分—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都江堰市乐佳广场写字楼20楼2013-2014(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磋商时间:2022年6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都江堰市乐佳广场写字楼20楼2013-2014(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7-7232436

代理机构：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都江堰市乐佳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13-2014

项目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7826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N5132242022000015
6	磋商文件编制	由松潘县应急管理局和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2.027 万元； 注：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2.027 万元； 注：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八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1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2	交货日期及履约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实质性要求)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险（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实质性要求)	<p>1、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p>

		<p>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20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p>
21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5、失信企业报价加成：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技术及其他部分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22	评审情况的公告	<p>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3	供应商咨询	<p>联系人：雷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678261</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本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时，只限于</p>

		<p>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以外的事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2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78261 地址：都江堰市乐佳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13-2014 邮编：611800 采购人地址：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7-7232436</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p>2. 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p>

	要求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以及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通知书领取：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雷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678261</p> <p>地址：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乐佳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13-2014）。</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29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30	所属行业	工业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否
31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中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十)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17.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3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五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清单报价）；
- (4)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如适用）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5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19.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2022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9.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0.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11.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23.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4.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5. 报价要求

25.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 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 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5.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27. 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7.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8. 最终报价

28.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八、成交事项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1.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2. 成交结果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4.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3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6.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6.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 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磋商纪律要求

4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其 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中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五、承诺函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十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中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其它：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三、3C 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成交，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服务期限为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8、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并予以承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 商家 及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 属于 进口 产品	备注
设备类	1								
	2								
	3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设备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商家 及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 否 属 于 进 口 产 品	备注
	1									
	2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证明材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十、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2）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 4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

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②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4）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

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7)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松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本项目核心产品：车载高压自吸消防泵。

二、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侦查、 灭火无 人机	台	3	1. 相机尺寸 ≥ 1 英寸 CMOS 20MP 2.4um,等效焦距 ≥ 22 mm,光圈:f/2.8至f/11,最高8倍变焦。 2. 视频 ≥ 5.4 K/30fps,照片含智能拍照全景模式。 3. 图传 ≥ 12 公里。 4. 四向感知:上下前后四向感知。 5. 带屏遥控器 ≥ 5.5 英寸 1080p 高亮显示屏 6. 含喊话器
2	侦查、 灭火无 人机 (给 17 个乡镇)	台	17	1. 起飞重量: ≥ 895 克。 2. 最大上升速度 ≥ 8 m/s(运动挡)、最大下降速度 ≥ 6 m/s(运动挡)、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 21 m/s(运动挡)。 3.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 46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 ≥ 30 千米。 4. 最大抗风速度 ≥ 12 m/s。 5. 影像传感器 4/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2000 万,镜头视角 $\geq 84^\circ$ 、等效焦距 ≥ 24 mm。 6. 光圈 f/2.8 至 f/11、对焦点 ≥ 1 米(带自动对焦) 7. ISO 范围:视频 100 至 6400(手动)、照片 100 至 12800(手动)。 8.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 8 至 1/8000 秒、最大照片尺寸 $\geq 5280 \times 3956$ 。 9. 单拍 ≥ 2000 万像素、自动包围曝光(AEB) ≥ 2000 万像素,3/5张。 10. 定时拍照:2/3/5/7/10/15/20/30/60秒。

			<p>11. 图片格式：JPEG/DNG（RAW）。</p> <p>12. 视频格式：MP4/MOV（MPEG-4 AVC/H.264，HEVC/H.265）。</p> <p>13. 影像传感器 1/2 英寸 CMOS。</p> <p>14. 镜头视角$\geq 15^\circ$、等效焦距≥ 162 mm、光圈$\geq f/4.4$、对焦点≥ 3 米</p> <p>15. 单拍≥ 1200 万像素、数字变焦≥ 4 倍、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感知系统类型</p> <p>16.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p>
3	高压接 力水泵	台 9	<p>（一）发动机</p> <p>★1、动力类型：四冲程、强制风冷；【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功率：≥ 4.1kw/3500r/min；</p> <p>3、超速控制：发动机根据负载自动调速，杜绝产生超速现象；</p> <p>★4、启动方式：具有手拉反冲式+电启动+遥控启动；【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5、串联启动方式：压力感应自行启动；【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6、空气过滤器：隐藏式空滤器进气口，避免水汽进入；高密度滤芯保证进气清洁度，提高发动机使用寿命；</p> <p>7、燃油过滤器：精细过滤，提高燃油清洁度，保证发动机正常工作；</p> <p>8、燃油油箱：外置防静电塑料油箱，快速接口供油，油箱容积：≥ 15L。</p> <p>（二）泵</p> <p>★9、类型：三级离心泵；【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0、泵壳、泵体、叶轮材质：高强度铝合金精密铸造，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具备防腐性能；</p> <p>11、泵轴密封材质：碳化硅+石墨材料，有效保证水泵高速旋转时滴水不漏；</p>

			<p>12、引水：手动抽气泵，便于携带，可短时间内排空进水管内空气。</p> <p>(三) 性能</p> <p>★13、压力 1.1Mpa 时，流量：$\geq 88\text{L}/\text{min}$；压力 0.55 Mpa 时，流量：$\geq 240\text{L}/\text{min}$；【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4、进水口口径：50mm；出水口口径：40mm；</p> <p>15、吸水扬程：$\geq 7\text{m}$；</p> <p>★16、扬程：$\geq 160\text{m}$；【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7、最大流量：$\geq 390\text{L}/\text{min}$；【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8、最大射程：$\geq 27\text{m}$；【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9、最大压力：$\geq 1.6\text{Mpa}$；</p> <p>20、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5\text{h}$。</p> <p>(四) 附件</p> <p>21、每台水泵配：油壶组件 1 套；止水钳 2 把；水带修补环 2 只；止逆阀 1 个；三通 1 个，直流水枪 1 只，散水枪 1 只；进水管 1 根（长度≥ 3米。）；底阀 1 个；快速接头 1 个，串联接头 1 个；工具 1 套。</p>	
4	便携式 高压接 力水泵	台	15	<p>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系统；</p> <p>★2、发动机排量：$\geq 130\text{mL}$；【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3、最大输出功率：$\geq 9\text{hp}/8000\text{rpm}$；</p> <p>4、水泵形式：单级离心泵；</p> <p>5、吸水扬程（吸深）：$\geq 7\text{m}$；</p> <p>6、最大扬程：$\geq 200\text{m}$；</p> <p>★7、最大流量：$\geq 320\text{L}/\text{min}$；【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8、最大射程：$\geq 33\text{m}$；</p>

			<p>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p> <p>★10、压力 1.4MPa 时，流量\geq2.3L/s；压力 0.5MPa 时，流量\geq4.0L/s； 【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1、油箱容积：\geq25L（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p> <p>★12、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电启动装置为外置式，与发动机上启动超越离合器减速装置配合使用，电机与发动机分离；【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3、冷却方式：强制循环水冷系统和自然风两种复合冷却方式，冷却水道与缸体为一体化设计；【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4、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p> <p>★15、框架类型：整体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6、保护性能：发动机具备高温、断水自动保护装置；</p> <p>★17、净重：\leq11.2Kg；【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8、附件：水泵背包；附件背包；油箱背包；30-40-30 型聚氨酯水带 150m；止水钳 2 把；水带修补环 6 只；分水器 1 个；止逆阀 1 只；直流水枪 1 只；喷雾水枪 1 只；进水管 1 根；底阀 1 只；防淤框 1 只；串联进水接头 1 付；工具 1 套；</p> <p>19、要求：国产发动机，可串联作业；不锈钢丝网式空滤器；</p>
--	--	--	--

5	车载高压自吸消防泵	台	1	<p>1、启动性能:≤9S</p> <p>2、汽油机类型:强制风冷</p> <p>★3、汽油机最大输出功率>35HP【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4、最大压力≥8Mpa【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5、吸深3米时,工作压力≥2MPa,最大流量≥13t/h【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6、最大流量≥18t/h【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7、最大扬程≥800米</p> <p>8、水平射程:≥29米</p> <p>★9、进水口直径:50mm和65mm两种【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0、出水口直径:40mm</p> <p>11、噪音:≤90dBA</p> <p>★12、水泵质量:≤61kg(不含动力装置)【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3、自吸吸程:≥8m【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4、泵体结构:偏摆容积泵。【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5、平吸距离:≥150米【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6、配备滑轮及把手,可移动、可推可拉、可装卸。</p> <p>17、水泵减速箱采用二级齿轮减速。</p>
6	高压水带	根	150	<p>1、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p> <p>2、口径40mm,长度30±0.1米,接口处带耐高压内涨式接扣;</p> <p>3、工作压力≥5Mpa,爆破压力≥15Mpa;</p>

7	森消消防水带	根	180	<p>1、每盘长度：30m。</p> <p>2、单位长度质量：≤145g/m。</p> <p>3、工作压力（含连接设备）≥2.0MPa，爆破压力≥7.6MPa。</p> <p>★4、延伸率≤0.5%，膨胀率≤4%。【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5、口径：40mm。</p> <p>★6、附着强度：≥64N/25mm。【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7、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软管应立即展开，表面应无开裂现象，并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p> <p>8、水带与接口的链接性能：水带与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与滑脱；</p> <p>9、配森林专用接口，锻造式、外扣、外扎式；</p>
8	超高压耐磨水管	根	1	<p>1、材质：高强度耐磨橡胶复合纤维；</p> <p>2、颜色：黑色；</p> <p>3、长度：≥13m；</p> <p>4、内径 38±2mm，壁厚≥4mm；</p> <p>5、爆破压力≥7mpa。</p>
9	吸水管	根	1	<p>1、材质：PVC 钢丝软管</p> <p>2、口径 50mm，壁厚≥3.0mm，长度 15±0.1m</p> <p>3、带不锈钢快速接口。</p>
10	单向阀	个	1	<p>1、1.5 英寸快速接头；（与本次采购设备相匹配）</p> <p>2、单向阀内置止回橡胶球，进水端卡式接头。</p>
11	耐高压可旋转三通	个	1	<p>1、入口采用 2 英寸外螺纹，接 2 英寸转 1.5 英寸旋转接头，能够将一路水源分为两路进行灭火；</p> <p>2、全密封阀体，轻巧耐用。</p>
12	直流喷枪	把	1	<p>1、外形尺寸：（直径）8cm ×（长度）28cm；</p> <p>2、材质：高强度铝合金；</p> <p>3、三种枪孔规格：1/4 寸孔径、3/8 寸孔径，扇形孔径；</p> <p>4、接口规格：1.5 寸快速卡式接口；</p>

				5、重量：480 克
13	加强型 水带背 筐	个	1	1、外部采用耐磨帆布、内里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支架； 2、背框尺寸： \geq 长 45cmx 宽 30cmx 高 65cm
14	点火器	个	15	1、由铁桶、导油管、点火头、控制阀组成钢制容器； 2、内设回火阀，可将点火器上部反向装入桶内； 3、导油管可倒置桶内； 4、容量： \geq 2.5L； 5、规格： ϕ 140 \times 300mm； 6、净重： \leq 1kg； 7、点火速度：4-8 公里/小时；
15	背油桶	个	15	1、油桶的材质为铁皮，颜色为军绿色，厚度 \geq 0.5mm，使用专业密封 口； 2、配备由涤纶迷彩牛筋布制作的双肩背负式背包，背带宽度 \geq 35mm， 于人体接触部分加装软背垫。 3、外形尺寸 \leq 350 \times 140 \times 400mm，净质量 \leq 2.5kg，容量为 10 公升。 4、在显要位置喷涂森林防火等反光标识。
16	移动水 池	个	15	1、容量:2000L； 2、自动升降式水囊(注水时自动立起)，上口直径 \geq 90CM，下底直径 \geq 180CM，高 \geq 110CM 3、材料:水囊专用材料，尼龙双面涂层加网 PVC 材质，可折叠，强度 高、重量轻、无毒、无味、 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净重 \leq 8KG； 4、颜色:军绿色； 5、配同材质水池垫一块。
17	手提式 防爆探	个	10	★1、尾部应设有红色信号灯，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灯，灯具可检测持 灯人的运动状态，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爆闪和 SOS 信号模式【提

	照灯			<p>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尺寸(直径×长)≤69mm x 164mm, 充电时间应不大于 6h, 充满电后应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工作时间: 强光≥8h 工作光≥16h; 5m 处的光照度值应不小于 750lx, 10m 处的光照度值应不小于 190lx; 10m 处的光斑直径应不大于 0.5m(光斑边缘处光照度应为光斑中心 1/2)</p> <p>【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18	照相机、摄像机	台 (各一台)	1	<p>(一) 照相机</p> <p>1.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兼容 UHS-存储卡</p> <p>2. 图像感应器尺寸: 约 22.3×14.9 毫米</p> <p>3. 图像感应器类型: CMOS 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p> <p>5. 有效像素: ≥2400 万像素</p> <p>(二) 摄像机</p> <p>1. 光圈: F1.8-F4.0</p> <p>2. 影像传感器传感器类型: Exmor R CMOS; 传感器尺寸: 1/5.8 英寸</p> <p>3. 总像素≥250 万像素</p> <p>4. 影像拍摄有效像素(动态)≥225 万像素(16:9)+1</p> <p>5. 影像拍摄有效像素(静态)≥225 万像素(16:9)/≥170 万像素(4:3)</p> <p>6. 记录介质:XAVC S HD: Micro SDHC 存储卡/Micro SDXC 存储卡 AVCHD, 静态: Memory Stick Micro, Micro SD/SDHC/SDXC 存储卡</p> <p>7. 静态影像记录格式: DCF Ver. 2.0 兼容, Exif Ver. 2.3 兼容, MPF 基线兼容</p> <p>8. 重量≤450g、尺寸(宽 x 高 x 长)约 57.0mm x 59.5mm × 119.0mm</p>
19	消防常服	套	100	<p>1、面料颜色为火焰蓝, 里料颜色为火焰蓝, 材质为多异涤丝哔叽, 规格 330dte×330dtex 涤棉隐条细布</p> <p>2、规格要求: 经纱 S/Y111dtex, 纬纱: T/C25tex, 涤 80%, 棉 20%。防静电涤丝稠规格: 经纱 83dtex/48f FDY+20dtex 导电丝, 纬纱 83dtex/36f DTY。</p>

				3、密度经向 $312\pm 8/\text{根 } 10\text{cm}$ ，纬向 $248\pm 8/\text{根 } 10\text{cm}$ ，质量 $214\pm 8\text{g}/\text{m}^2$ 。甲醛含量 ≤ 75 ，PH4.0~7.0，断裂强度经纬向不低于 900N，勾丝经纬向 ≥ 3 ，起球 ≥ 4 级，水洗、干热、尺寸变化率经纬向 $-1.0\sim +1.0\%$ 。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20	消防冬季备勤服	套	150	1. 面料：深火焰蓝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面料成分为 70%羊毛、15%涤纶短纤、10%莱赛尔、1%导电、4%氨纶（仅纬向），纱线规格为 $12.5\text{tex}\times 2/\text{纬纱 } 12.5\text{tex}\times 2$ （ $80\text{Nm}/2/80\text{Nm}/2$ ），面料克重为 $236\text{ g}/\text{m}^2$ 。裤装加半衬
21	消防夏季备勤服	套	150	1. 面料：消防深火焰蓝毛涤混纺薄哗叽，面料成分为 50%丝光羊毛、34%涤纶短纤、15%莱赛尔、1%导电纤维，纱线规格为 $9.1\text{tex}\times 2/\text{纬纱 } 16.7\text{tex}\times 1$ （ $110\text{Nm}/2\times 60\text{Nm}/1$ ），面料克重为 $145\text{g}/\text{m}^2$ 。
22	消防长袖体能服	套	150	1. 主面料为加厚涤棉夹层针织布（袖、裤子深藏蓝色，上衣身火焰蓝色）。纬编双面组织，由 22.4tex 精梳棉纱（紧密纺）、含有 TiO_2 的 $111\text{dtex}/72\text{f}$ 十字截面涤纶低弹丝和 $22\text{dtex}/3\text{f}$ 涤纶导电纤维组成，面料克重为干重 $300\pm 20\text{g}/\text{m}^2$
23	消防短袖体能训练服	套	150	1. 主面料为加厚涤棉夹层针织布（袖、裤子深藏蓝色，上衣身火焰蓝色）。纬编双面组织，由 22.4tex 精梳棉纱（紧密纺）、含有 TiO_2 的 $111\text{dtex}/72\text{f}$ 十字截面涤纶低弹丝和 $22\text{dtex}/3\text{f}$ 涤纶导电纤维组成，面料克重为干重 $300\pm 20\text{g}/\text{m}^2$
24	消防长袖圆领衫	套	150	1. 主面料为涤棉夹层针织布（袖深藏蓝色，身火焰蓝色）。纬编双面组织，由 18tex 精梳棉纱（紧密纺）、 $83\text{dtex}/72\text{f}$ 消光涤纶低弹丝、含有 TiO_2 的 $111\text{dtex}/72\text{f}$ 十字截面涤纶低弹丝和 $22\text{dtex}/3\text{f}$ 涤纶导电纤维组成，其中 TiO_2 含量不低于 2.25%，面料干重： $260\pm 15\text{g}/\text{m}^2$ 。
25	消防绒背心	套	150	1. 颜色：火焰蓝，面料：棉 58%，涤纶 42%，里料：涤纶 100%
26	消防被装（全套）	套	150	1. 含棉被，棉褥，枕头，床单
27	消防毛毯	件	100	1. 羊毛含量 $\geq 60\%$ ； 2. 具有防寒保暖性能。

28	消防洗漱套装	套	100	<p>1. 物件:牙杯、脸盆、毛巾、衣架、保温杯、拖鞋、肥皂盒</p> <p>2. 材质:塑料、棉</p>
29	备勤鞋	双	200	<p>1. 防备勤鞋主面料前帮、后包跟、鞋舌为铬鞣黄牛黑色正鞋面软革,厚度 1.2~1.4mm,后帮里、前帮里面料为铬鞣牛皮黑色鞋里软革,厚度 0.7~0.9mm,口门小件为黑色铬鞣黄牛鞋面革,厚度 1.2mm。后跟里为黑色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厚度 0.8±0.05mm,白色热熔型主跟厚度 1.0±0.1mm、内包头规格为白色,厚度 0.6±0.1mm。中底布厚度 3.1±0.2mm</p>
30	作训鞋	双	200	<p>1. 防备勤鞋主面料前帮、后包跟、鞋舌为铬鞣黄牛黑色正鞋面软革,厚度 1.2~1.4mm,后帮里、前帮里面料为铬鞣牛皮黑色鞋里软革,厚度 0.7~0.9mm,口门小件为黑色铬鞣黄牛鞋面革,厚度 1.2mm。后跟里为黑色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厚度 0.8±0.05mm,白色热熔型主跟厚度 1.0±0.1mm、内包头规格为白色,厚度 0.6±0.1mm。中底布厚度 3.1±0.2mm</p>
31	灭火服帽子	顶	100	<p>1. 面料:芳纶/贡缎阻燃面料</p> <p>2. 颜色:桔红色;</p> <p>3. 款式:圆顶立体式,配鸭舌式帽檐;帽尾部有可调大小的卡扣,适合大部分头型;</p> <p>4. 帽前缝制森林防火专用软帽徽</p>
32	灭火手套	双	50	<p>森林消防扑火手套</p> <p>1. 手心手背处采用纯皮制作,耐磨性强。上部加有 25 公分阻燃纯棉腰,保护手部,增加舒适性和透气性</p>
33	水壶	个	100	<p>1. 材质:钢化铝;</p> <p>2. 尺寸约 19cm*12cm*9cm;</p> <p>3. 容量≥1 升;</p> <p>4. 重量≤360 克;</p> <p>5. 款式:森林消防款</p>
34	单肩包	个	100	<p>1. 颜色:黑色。2. 开合方式:拉链。3. 面料:耐磨面料</p>

35	防护头套	个	100	森林消防款 1. 芳纶阻燃针织面料； 2.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36	安全背心	件	100	森林消防款 1. 材 质：直贡缎防静电纯棉阻燃布； 2. 颜 色：桔红色； 3. 前后带有醒目反光条，胸前有“中国森林消防”标志后背有“森林防火”字样；大口袋设计；
37	行军包	个	100	森林消防款 1. 容积：：≥60L 2. 面料：900D 牛津布，防撕裂防水 PU 涂层 3. 尺寸：≥40cm X 70cmX 28cm 4. 功能：用于森林防火行业，可携带帐篷，睡袋，防潮垫，棉褥子，二用水壶，扑火服及水、食物等野外扑火住宿基本配备。配有支架。
38	救生绳	根	150	森林消防款 1. 材料：高强丙纶长丝线； 2. 规格：10mm*50m 3. 配件：安全钩、救生浮环；
39	服装标识标牌	套	100	1. 含：软胸徽，领章，硬肩章； ★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样品制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注：服装标识标牌样品由业主在中标后提供。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一年。

2.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30 天 内将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到达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2) 成交人需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在 4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并保证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

(3) 保修期内，设备及相关配件、软件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人负责。

(4) 安装调试期间保证现场整洁、卫生，施工产生的垃圾等废物要及时清运。

(5) 成交人安装调试中须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期间发生的伤害、损坏等事件由中标人赔偿并承担责任。

8. 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证明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5.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9.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

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对有失信行为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3%	33分	<p>1、★项技术参数（共29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数量÷★项技术参数总数量）×15分。</p> <p>2、非★项技术参数（共152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非★项技术参数数量÷非★项技术参数总数量）×18分。</p> <p>注：</p> <p>1、采购文件中“★项”已要求佐证材料的按已要求的提供，未要求的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材料，负偏离或未响应不得分。</p> <p>2、以最小一级的序号为计数标准。</p>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1%	21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工期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②货源组织及产品供货质量保障措施③配送服务方案，④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⑤培训方案，⑥产品安装调试方案，⑦应急预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1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②服务承诺，③服务人员配置，④退换货机制，⑤维修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共同评分因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满足全部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评审得分、最终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

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